

#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作業辦法 修正總說明

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施行，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修正發布。茲配合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」修正名稱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並修正條文，爰修正本辦法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作業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配合法規名稱與本條例及授權訂定子法之條次及援引之條次修正。

（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）

二、「加工出口區」之名稱修正為「科技產業園區」，並簡稱為「園區」。

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）